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沅逸
電話：08-7320415#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5503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666242_11255035200_1_4666242_11255035200_1.pdf)

主旨：因應開學在即，請各校開學後教室冷氣使用，依據教育部
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2日屏府教國字第11222030500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依據旨揭注意事項第10點明定「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」，請各校參照該注意事項規定，於下課期間對各教室進行開啟門窗適度通風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- 三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」規定，二氧化碳(CO2)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為8小時平均值1,000ppm，請各校依據校內之課堂學生數、空間等因素不同，倘授課教師認為有學生健康疑慮，可自行調配開窗時機，增加空氣流通，減少二氧化碳濃度，以維學生上課舒適及健康。



四、檢附教育部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教育部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（以下簡稱班級冷氣）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- 三、學校開啟冷氣，以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- 四、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。
- 五、學校應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，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，且應訂定班級冷氣卡之保管方式。
- 六、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（如分樓層或分棟等），避免全校同一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- 七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八、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九、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十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- （二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十一、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本注意事項

第三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學校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，並落實管理。

十二、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學校得規劃空間，供教師集中備課。

十三、學校其他校舍裝有冷氣者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督導學校參考本注意事項，自行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定。

十四、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等設備，檢修情形應提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認。

十五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督導學校落實能源教育及節能作為，並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。

十六、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，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支應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冷氣電費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。